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申請書

保單號碼：_____

賠案號碼：_____

一、持卡人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 址			
發卡銀行		信用卡類別	
信用卡號碼		到 期 日	

此次事故中，以持卡人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者：

持卡人_____ 配偶 姓名_____

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姓名_____

二、索賠事故 / 並請詳細描述事件發生過程(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班機及過程)：

班機延誤 行李延誤 行李遺失 劫機補償 旅行文件重置

行程縮短費用

三、索賠項目及金額

費用項目/內容：_____ 索賠總額：_____

四、理賠文件：(資料備齊後請就近掛號郵寄或親自至國泰產險各區部服務課辦理)

1. 本理賠申請書、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單影本、月結帳單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家屬與持卡人之關係證明(僅限旅客非持卡人,如戶口名簿影本)。
4.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班次取消/轉機失接/登機被拒等證明文件正本(僅限班機延誤)。
5.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及登機牌正本(僅限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6. 被保險人因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所支付之消費明細收據正本。
7. 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僅限劫機補償)。
8. 被保險人於知悉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海關、警方之事故書面證明及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僅限旅行文件重置)。
9. 電匯同意書及存摺影本(以支票領取賠款者免提供)。
10.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與死亡或病危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僅限行程縮短)。

本人鄭重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並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泰產險各區營業部服務課據點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1	總公司意外險部理賠科	(02)2755-1299 #5762~5764	10633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296 號 7 樓
2	北部區營業部服務課	(02)2577-9288 #225 #226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6 號 7 樓 B 室
3	桃竹區營業部服務課	(03)378-6188 #521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845 號 5 樓
4	中部區營業部服務課	(04)2305-1532 #714 #715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11 樓
5	南部區營業部服務課	(07)286-0345 #602 #605	80145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6 號 6 樓

保 險 賠 款 電 匯 同 意 書 (附存摺影本)

本人(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險，已向
貴公司申請理賠在案

賠案號碼：
保單號碼： _____ ，今同意 貴公司將本案理賠款項計：新台幣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直接電匯至本人(公司)
下表之銀行帳戶內，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領款人)
簽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戶名稱		銀行	分行
1. <input type="radio"/> 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2. <input type="radio"/> 支票存款帳號			
3. <input type="radio"/> 活期存款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說明：1.匯款銀行限定通匯銀行，存戶須與被保險人相同。 2.帳號須含分行別、科目別、帳號及檢查號碼。		身份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